工作經驗證明

姓　　名		性　別	□ 男　□ 女	出　生 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通訊地址				身分證 字　號		
服務起止 日　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			年　資 合　計	年　月	
職　　稱						
工　作 內　容						

1.本公司（單位）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

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：

（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）

負責人姓名及蓋章：

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：

服務證明開具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不同服務機關，應分別開具證明，本表可複製使用。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。